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 5 部(關於股本的事宜)對照表

#### 目的

為利便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關於股本的事宜)條文的工作，本文件就第 5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相關條文(如屬適用)提供對照表(見 附件)。為第 5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10 第 43 至 48 條。

#### 《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

2. 有關第 5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066/10-11(01)的附件 B。議員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六月三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文件。當局就議員在五月十九日的會議及其他會議上提出有關第 5 部的事宜的回應，現列如下：—

會議日期	議員提出的事項	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五月十九日	(a) 在第五部下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中不包括資產負債表測試的原因；  (b) 規定公司若要通過統一償付能力測試，必須在 12 個月內有償付能力的原因；以及  (c) 沒有規定適用於本部事宜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中，償付能力陳述須隨附核數師報告的原因。	CB(1)2439/10-11(04)

會議日期	議員提出的事項	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六月十七日	為何英國的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必須提交核數師報告，但根據不經法院的程序減少股本則無須提交該報告。	CB(1)2636/10-11(02)
七月八日	英國《2006年公司法》與《公司條例草案》兩者，在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條文中，處理“重估儲備”的不同之處。	CB(1)2756/10-11(02)

###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5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或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新西蘭《公司法》：新西蘭《1993 年公司法》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1 分部：—導言</b>				
198	釋義	《公司條例》第 2(1)、49E(1)、49S(1)和 71A(3)(a)條	載列《公司條例》有關回購條文所用的一些名詞及用語的涵義。	現行法例。
<b>第 2 分部：償付能力測試</b>				
199	本分部的適用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II 部，公司在下述情況下須通過償	新條文，訂明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適用於減少股本、從資本中撥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範圍		付能力測試：－ (a) 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的股份；以及 (b) 非上市公司為收購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給予資助。 (ii) 上述兩項償付能力測試均只以現金流量為依據，但兩者略有分別。	款贖回或回購股份，以及提供資助(下統稱“三類事宜”)。
200	償付能力測試	《公司條例》第47F(1)(d)條	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董事，必須已就公司在緊接建議給予資助的日期後的初步情況，得出結論，認為公司並無理由無能力償付其債項；以及認為：－ (i) 如公司擬在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開始清盤，公司由開始清盤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公司在緊接該日期後 1 年內，有能	該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源自《公司條例》(第 47F(1)(d)條)中有關非上市公司提供資助的測試。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力償付其到期的債項。	
201	償付能力陳述	《公司條例》第 47F(1)及(2)條	<p>(i) 償付能力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及由董事簽署。</p> <p>(ii) 董事在公司是否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問題上作出結論時，須考慮的債務(包括或有及潛在的債務)，與根據第 177 條<sup>1</sup>須考慮的有關債務相同。不過，第 177 條沒有提供指引，說明應包括哪些類別的債務。</p>	<p>(i) 董事作出陳述的規定根據現行法例制定，但作出變通，使規定適用於全部三類事宜。</p> <p>(ii) 條例草案釐清，董事應考慮公司的“所有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潛在負債)而非“根據第 177 條須考慮的有關債務”。</p> <p>(iii) 條文也訂明，用以支持提供資助的償付能力陳述無須符合指明格式。</p>
202	關於償付能力陳述的罪行	《公司條例》第 47F(5)條	根據第 47E(6)條作出陳述(包括償付能力陳述)的公司董事，如無合理理由支持在該陳述中所表達的意見，即屬違法。	<p>(i) 現行法例延伸至適用於所有三類事宜。</p> <p>(ii) 若循簡易程序檢控，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提高至第 6 級。</p>

<sup>1</sup> 《公司條例》第 177 條：“公司可由法院清盤的情況”。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iii) 罪行現可循公訴程序審訊。最高罰則為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203	訂立規例修改償付能力測試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 49Q(1)(d)及(4)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規例修改償付能力測試。	現行法例，但延伸至適用於所有三類事宜。
<b>第 3 分部：股本減少</b>				
<b>第 1 次分部：一般條文</b>				
204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公司條例》第 58(1A)條	除《公司條例》有所規定外，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sup>2</sup> ，均不得減少其股本。	現行法例。
205	獲准的股本減少	《公司條例》第 58(1)及(1D)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i) 以獲得法院確認為前提，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i)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准許公司以償付能力陳述作為支持，無須經法院認許以減少股本。

<sup>2</sup> 目前只有數家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藉《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不追溯條款繼續存在。自2004年2月13日起，不能成立這類公司。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641(2)至(4)及(6)條	(ii) 如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後，會導致公司不再有任何成員持有可贖回股份以外的股份，則公司不得回購本身的股份。任何該等回購均屬無效。	(ii) 股本減少無須獲章程細則許可，但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公司減少其股本的權力。
206	公司減少其股本的程序	《公司條例》第58(1)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41(1)條	以獲得法院確認為前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准許公司以償付能力陳述作為支持，無須經法院認許以減少股本。
207	如有違反本分部而減少股本屬罪行	《公司條例》第58(1A)及(1B)條	除《公司條例》有所規定外，任何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均不得減少其股本。違反這項限制即屬違法。	(i) 現行法例，但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由 125,000 元改為 150,000 元。  (ii) 由於引入以償付能力陳述作為依據，無須經法院認許以減少股本的程序，條例草案新增條文，以釐清以下情況：即使為減少公司股本而作出償付能力陳述，而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就該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陳述犯第 202 條所訂的罪行，該項股本減少並不會僅因為董事犯第 202 條所訂的罪行而被視為違反第 207 條中禁止不合法減少股本的規定。
208	股本減少後成員的法律責任	《公司條例》第 62 條(第 62(1)條的但書除外，有關但書現載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227 條)	在股本減少後，公司成員無須再就其股份面值所減少的款額，承擔催繳股款或其他供款的法律責任。這項規定並不影響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現行法例。
209	因股本減少而產生的儲備	參照英國《2008 年公司(股本減少)令》第 3(2)至(4)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清楚訂明以任何合法方法減少股本而產生的儲備，屬可供分派的已實現利潤。
<b>第 2 次分部：藉著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減少股本</b>				
210	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58 至 63 條)的規定，公司如經特別決議批准，則可減少其股本，但該項減	(i) 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210 至 220 條)中，我們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少必須獲法院批准。	<p>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p> <p>(ii) 第 210 條是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K(2)和 61(2)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股本減少須藉特別決議批准，在公司註冊處把所需文件登記後，股本減少即告生效，與《公司條例》第 61(2)條有關經法院確認股本減少的規定一致。</p>
211	關於股本減少的償付能力陳述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K(3)及(7)(b)和 49L(1)及(4)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公司所有董事須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以支持股本減少。</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支持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須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15日內(《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則為下周內)通過。與《公司條例》容許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的要求不同，條例草案並無要求須提供核數師報告。立法會文件編號CB(1)2066/10-11(01)闡釋了無須提供核數師報告的原因。</p>
212	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49K(7)(a)和49L(2)至(3)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49K至49O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第212(2)及(3)條重訂了《公司條例》第49L(2)及(3)條的表決限制。條文訂明，一項決議所涉及的股份，在表決該項決議時不應</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計算在內。不過，由於股本減少可同樣適用於公司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因此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表決限制不適用於該情況。
213	關於股本減少的公告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M(1)至(4)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條文訂明，公司須在憲報及報章上刊登載有相關資料的公告，並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償付能力陳述。</p> <p>(iii) 新增兩項罪行，即未有在憲報及報章上刊登公告，以及未有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償付能力陳述。</p>
214	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的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M(5)至(7)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查閱			<p>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條文訂明：—</p> <p>(a) 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訂明地點 5 個星期；以及</p> <p>(b) 公司須准許其成員或債權人查閱該等文件。</p> <p>如沒有遵從(a)或(b)項的規定，即屬違法。</p> <p>(iii) 與《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比較，拒絕讓成員或債權人查閱文件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4 級提高至第 5 級。</p>
215	成員或債權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N 條(第 49N(3)(b)條除外))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條文訂明，任何債權人或不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可在決議通過後的 5 個星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申請人必須將申請書送達有關公司。公司須在申請書送達後的 7 日內(《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則為“隨即”)向公司註冊處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如沒有發出通知，即屬違法。</p>
216	原訟法庭押後法律程序的權力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O(1)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條文訂明，法院可酌情將法律程序押後，並作出指示及命令。</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217	原訟法庭確認或撤銷特別決議的權力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O(2)至(4)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條文訂明，法院須確認或撤銷特別決議。法院也可作出附帶命令，以保障公司成員或債權人的權益，例如命令公司回購成員的股份。</p>
218	公司將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N(3)(b)及(4)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條文訂明，公司須在訂明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iii) 與《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比較，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命令的時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
219	登記申報表：無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1(1) 條制定的新條文。條文訂明，如無人向法院提出申請，公司須在 5 個星期後(但不得遲於 7 個星期)，將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  (ii) 在公司註冊處把申報表登記後，股本減少即告生效(第 210(2)條)。
220	登記申報表：有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情況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1(1) 及(2)條制定的新條文。條文訂明，如有人向法院提出申請，公司須在法院作出確認有關特別決議的命令，或有關法律程序在沒有法院裁定的情況下結束後的 14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表交付公司註冊處。 (ii) 在公司註冊處把申報表登記後，股本減少即告生效(第210(2)條)。
<b>第3次分部：經原訟法庭確認的股本減少</b>				
221	特別決議及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議決確認股本減少的申請	《公司條例》第59(1)至(3)條(第59(2)(a)至(c)條除外：見第222條)	(i) 公司如已通過股本減少決議，則可藉呈請書向法院申請命令，確認該項股本減少。  (ii) 凡法院批准的股本減少涉及付還股本或減輕未繳款股份的法律責任，須獲債權人同意，除非法院另有指示。	現行法例。
222	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	《公司條例》第59(2)(a)至(c)條	(i) 債權人給予同意的程序包括由法院擬備債權人名單，繼而由公司償付債權人的申索，或取得他們對該項股本減少的同意。  (ii) 法院可免除債權人的同意，條件是公司須保證償付有關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債項。	
223	與債權人名單有關的罪行	《公司條例》第63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47條	高級人員如故意隱瞞任何有權反對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或故意就債權人的債項的性質或款額作失實陳述，即屬犯罪。	現行法例，但以下兩項除外：— (i) 罪行的犯罪意圖由“故意”改為“蓄意”或“罔顧實情地”； 以及 (ii) 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由第5級提高至第6級。
224	確認股本減少的原訟法庭命令	《公司條例》第60條	法院如信納公司已取得必需的債權人同意，則可作出命令，確認該項股本減少。	現行法例。
225	將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	《公司條例》第61(1)至(3)條	(i) 公司須在法院作出命令後的14日內，將該項法院命令的文本及紀錄交付公司註冊處。  (ii) 在公司註冊處把所需文件註冊後，股本減少即告生效。公司也須以法院指示的方式刊登有關註冊的公告。	現行法例，並新增規定，訂明公司須在14日內，將載有“股本說明”並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連同法院命令和紀錄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226	登記證明書	《公司條例》第61(4)條	公司註冊處須發出證明書，核證有關命令及紀錄已予註冊，而該證明書即為《公司條例》中一切有關規定已獲遵從的確證。	現行法例。
227	對不在債權人名單的債權人的法律責任	《公司條例》第62(1)條的但書及第62(2)條	在股本減少獲法院確認後，如公司無能力償付債權人的債項或申索，而該債權人因對該項股本減少並不知曉，以致未有名列債權人名單，則在股本減少當日身為公司成員的人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款項償付該債項或申索，供款額不超過假若公司已在上述日期之前一日開始清盤。	現行法例。
<b>第 4 分部：股份贖回及股份回購</b>				
<b>第 1 次分部：導言</b>				
228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公司條例》第49(1)和 49B(1)及(2)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發行可贖回股份、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2 次分部：可贖回股份</b>				
229	發行可贖回股份	《公司條例》第 49(1)及(2)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684(2)條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任何公司均可發行可贖回股份。	現行法例，但不再規定章程細則必須授權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然後公司才可發行該等股份；但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發行該等股份。
230	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685 條	《公司條例》第 49A(3)條訂明，股份的贖回可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條款及方式實行。	新條文，以取代《公司條例》第 49A(3)條。條文訂明，董事如獲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授權，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及方式。
<b>第 3 次分部：股份回購</b>				
231	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一般權力	《公司條例》第 49B(1)、(2)及(6)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690(1)(b)條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任何公司均可回購本身的股份。	現行法例，但不再規定章程細則必須授權公司回購股份，然後公司才可回購股份；但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回購股份。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232	股份回購合約的保留及查閱	《公司條例》第49G(4)、(5)及(7)至(9)條	<p>(i)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經批准的回購合約，或合約條款備忘錄(上市公司根據公開要約或從市場購入股份的回購合約除外)的副本一份，為期10年。</p> <p>(ii) 該等合約須供公司的成員查閱；如屬上市公司，則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p>	現行法例，但如沒有按照規定備存合約或公開讓人查閱合約，最高罰款額由第4級提高至第5級。
<b>第4次分部：股份回購：上市公司</b>				
233	根據公開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公司條例》第49BA(1)(a)、(2)(a)、(3)(a)及(7)至(10)條	<p>(i) 上市公司可根據公開要約<sup>3</sup>回購本身的股份。</p> <p>(ii) 上文(i)項所指的事宜，必須由公司在大會上授權。普通決議一般已屬足夠的授權，但若有股東計劃利用第168B條及附表13強制性收購的權力取得對該公司的控制，</p>	現行法例。

<sup>3</sup> 公開要約指向公司的全體成員或向持有公司某一類別股份的全體成員作出的要約，而就所有上述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均屬相同。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則必須藉特別決議授權。</p> <p>(iii) 條例訂有發出通知和提供資料的規定，以確保公司就建議的回購向成員披露足夠的資料。</p>	
234	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回購	《公司條例》第49BA(1)(b)、(2)(b)、(3)(b)及(4)條	<p>(i) 上市公司可在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即從市場購入股份)。</p> <p>(ii) 從市場購入股份亦須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有關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為止，此有效期並可在該周年大會上予以延展，直至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的日期為止。</p> <p>(iii) 條例訂有發出通知和提供資料的規定，以確保公司就建議的回購向成員披露足夠的資料。</p>	現行法例。
235	並非根據第233或234條	《公司條例》第49BA(1)(c)、(5)	(i) 除根據公開要約或從市場購入本身的股份外，上市公司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進行的股份回購	及(6)、49D(4)和49E(1)及(2)條	<p>亦可以另一方式回購本身的股份。該類回購必須在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授權。該項特別決議在下述情況並無效力：持有與該項決議有關的股份的成員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時，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假若該等成員不曾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不會獲通過。</p> <p>(ii) 條例訂有發出通知和提供資料的規定，以確保公司就建議的回購向成員披露足夠的資料。</p>	
236	豁免	《公司條例》第49BA(11)及(12)條	<p>(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上市公司受第49BA條的任何規定所規限。</p> <p>(ii) 證監會亦可以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未獲遵從為理由，或以該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p>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更改、暫時中止或撤回所給予的豁免。	
237	不得轉讓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49F(1)條	上市公司在根據《公司條例》相應條文授權的合約下所具的回購本身股份權利，不能轉讓。	現行法例。
238	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49F(3)條	(i) 對於根據公開要約回購股份的合約，或並非根據公開要約或從市場購入本身股份的合約，上市公司為放棄其在合約下所具的權利而訂立的協議乃屬無效，除非該項放棄權利協議在訂立前已事先藉特別決議批准，則作別論。  (ii) 在本次分部上文各項所指的通知和資料規定及表決限制，適用於任何該等決議。	現行法例。
<b>第 5 次分部：股份回購：非上市公司</b>				
239	根據合約進行	《公司條例》第49D(1) 至 (3) 和	非上市公司只可根據事先獲得批准的合約回購本身的股份。在訂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的股份回購	49E(1)及(3)條	立建議的合約前，合約內的條款須獲公司藉特別決議授權，而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撤銷或重訂有關權限。	
240	合約的授權的決議：披露合約的細節	《公司條例》第49D(5)及(7)(c)(ii)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6條	(i) 合約或(如該合約並非屬書面形式)合約條款備忘錄的一份副本，必須在審議特別決議的會議舉行前，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成員查閱，為期最少15天，以及在該次會議上供成員查閱；如不依從規定，該項決議會變為無效。  (ii) 如以書面決議作出批准，公司必須把合約或列明該合約條款的備忘錄，連同該書面決議，送交成員。	現行法例，但闡明若未能把合約或列明合約條款的備忘錄連同書面決議送交成員，有關授權會變為無效。現行法例並無提及這點。
241	合約的授權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公司條例》第49D(4)及(7)(c)(i)條	特別決議在下述情況並無效力：持有與該項決議有關的股份的成員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時，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假若該等成員不曾如此行事，該項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決議不會獲通過。	
242	更改獲授權合約	《公司條例》第49D(3)及(6)條	非上市公司只有在公司藉特別決議授權後，始可同意對獲批准的現有合約作出更改，而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撤銷或重訂有關權限。	現行法例。
243	授權更改協議的決議：披露更改的細節	《公司條例》第49D(5)、(6)及(7)(c)(ii)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9條	披露要求與第240條一項所述者相同，但原來合約的一份副本或合約條款備忘錄，連同以前作出的任何更改，亦須備供查閱或送交成員。	現行法例，但以下除外：—  (i) 把相關條文整合成一項獨立條文；以及  (ii) 條文闡明，若未能把原有合約、更改合約或合約條款備忘錄連同書面決議送交成員，特別決議會變為無效。現行法例並無提及這點。
244	授權更改協議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公司條例》第49D(4)、(6)及(7)(i)條	表決限制與第241條一項所述者相同。	現行法例，但把相關條文整合成一項獨立條文。
245	不得轉讓回購本身股份的權	《公司條例》第49F(1)條	非上市公司在根據《公司條例》相應條文批准的合約下所具的回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利		購本身股份權利，不能轉讓。	
246	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 49D(3) 和 49F(2) 條	非上市公司為放棄其在獲批准合約下所具的權利而訂立的協議乃屬無效，除非該項放棄權利協議的條款在訂立前已事先由公司藉特別決議批准，而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撤銷或重訂該項批准。	現行法例。
247	授權放棄權利的決議：披露放棄的細節	《公司條例》第 49D(5)、(7)(c)(ii) 及 (8) 和 49F(2)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99 和 700(5) 條	披露要求與第 240 條一項所述者相同，但原有合約的一份副本或合約條款備忘錄，連同以前作出的任何更改，亦須備供查閱或送交成員。	現行法例，但以下除外：—  (i) 把相關條文整合成一項獨立條文；  (ii) 條文闡明，若未能把原有合約、放棄權利協議或合約條款備忘錄連同書面決議送交成員，特別決議會變為無效。現行法例並無提及這點。
248	授權放棄權利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公司條例》第 49D(4)、(7)(c)(i) 及 (8) 和 49F(2) 條	表決限制與第 241 條一項所述者相同。	現行法例，但把相關條文整合成一項獨立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249	更改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49D(3)及(6)和49F(2)條	非上市公司只有在公司藉特別決議授權後，始可同意對獲批准的放棄權利協議作出更改，而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撤銷或重訂有關權限。	現行法例。
250	授權更改放棄權利的決議：披露更改的細節	《公司條例》第49D(5)、(6)、(7)(c)(ii)及(8)和49F(2)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9條	披露要求與第240條一項所述者相同，但原來的放棄權利協議的一份副本或合約條款備忘錄，連同以前作出的任何更改，亦須備供查閱或送交成員。	現行法例，但以下除外：—  (i) 把相關條文整合成一項獨立條文；以及  (ii) 條文闡明，若未能把原有放棄權利協議、更改合約或列明合約條款的備忘錄連同書面決議送交成員，特別決議變會為無效。現行法例並無提及這點。
251	授權更改放棄權利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公司條例》第49D(4)、(6)、(7)(c)(i)及(8)和49F(2)條	表決限制與第241條一項所述者相同。	現行法例，但把相關條文整合成一項獨立條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6 次分部：為贖回及回購股份作出的付款</b>				
252	為贖回或回購作出的付款	《公司條例》第 49(3)、49A(1)(a)、49B(3)和 49C 條	<p>(i) 股份只可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贖回或回購。相關款項(例如為獲取回購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利或更改回購合約條款而須支付的款項)須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支付。</p> <p>(ii) 《公司條例》准許私人公司從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以外的資金中，撥款支付其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所需的款項，但須符合某些條件。</p>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准許所有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或作相關付款，但上市公司在市場上回購股份則除外。
253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K(2)和 49L(1)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須藉特</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別決議批准，且須在有關特別決議的日期後 5 個至 7 個星期內作出。
254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償付能力陳述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K(3)及(7)(b)和 49L(1)及(4)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公司所有董事須作出償付能力陳述，以支持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支持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須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 15 日內(《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則為下周內)通過。與《公司條例》容許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的要求不同，條例草案並無要求須提供核數師報告。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066/10-11(01)闡釋了無須提供核數師報告的原</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因。
255	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K(7)(a)和 49L(2)至(3)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第 255(2)及(3)條載錄《公司條例》第 49L(2)及(3)條的表決限制。條文訂明，一項決議所涉及的股份，在表決該項決議時不應計算在內。不過，由於公司可根據公開要約回購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因此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表決限制不適用於該情況。</p>
256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公告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M(1)至(4)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份。</p> <p>(ii) 條文訂明，公司須在憲報和報章上刊登載有相關資料的公告，並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償付能力陳述。新增兩項罪行，即未有在憲報及報章上刊登公告，以及未有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償付能力陳述。</p>
257	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的查閱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M(5)至(7)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條文訂明：—</p> <p>(a) 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訂明地點 5 個星期；以及</p> <p>(b) 公司須准許其成員或債</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權人查閱該等文件。</p> <p>如不依從 (a) 或 (b) 項的規定，即屬違法。</p> <p>(iii) 與《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比較，拒絕讓成員或債權人查閱文件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4 級提高至第 5 級。</p>
258	成員或債權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N 條(第 49N(3)(b)條除外))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條文訂明，任何債權人或不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可在決議通過後的 5 個星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申請人必須將申請書送達有關公司。公司須在申請書送達後的 7 日內(《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則為“隨即”)向公司註冊</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處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如沒有發出通知，即屬違法。
259	原訟法庭押後法律程序的權力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O(1)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條文訂明，法院可酌情將法律程序押後，並作出指示及命令。</p>
260	原訟法庭確認或撤銷特別決議的權力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O(2)至(4)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條文訂明，法院須確認或撤銷特別決議。法院也可作出附帶命令，以保障公司成員或債權人的權益，例如命令</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公司回購成員的股份。
261	公司將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第 49N(3)(b)及(4)條)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 49K 至 49O 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p> <p>(ii) 條文訂明，公司須在訂明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與《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比較，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命令的時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p>
<b>第 7 次分部：一般條文</b>				
262	對購入本身股份的一般禁止	《公司條例》第 58(1A)、(1B)、	(i) 除《公司條例》有所規定外，任何公司均不得回購或	現行法例，但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款額由 125,000 元改為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C)及(1D)條	認購本身的股份。  (ii) 除第 168A 條 <sup>4</sup> 另有規定外，如公司根據第 49 至 49S 條回購本身的股份，該項購買並不僅因為任何該等條文的規定不獲遵從而告無效。然而，如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後，會導致公司不再有任何成員持有可贖回股份以外的股份，該項回購即屬無效。	150,000 元。
263	不得贖回或回購未繳股款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	《公司條例》第 49(3)和 49B(3)條	公司不可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如股份已繳全部股款，則不在此限。	現行法例。
264	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力	《公司條例》第 49A(4)和 49B(3)條  參照新加坡《公	贖回或回購的股份，須視為在贖回或回購時已經取消。	(i)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闡明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對股本的效力。  (ii) 如在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

<sup>4</sup> 《公司條例》第 168A 條：“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法》第 76G 條		<p>時，公司是：—</p> <p>(a) 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的，則須減少其股本的款額；</p> <p>(b) 從利潤中撥款贖回或回購的，則須減少其利潤的款額；或</p> <p>(c) 從資本及利潤兩者中撥款贖回或回購的，則須按比例減少其股本及利潤的款額，</p> <p>而減幅相等於該公司所繳付的該等股份的價格的總額。</p>
265	在贖回或回購前發行新股份	《公司條例》第 49A(5)、(6)和 49B(3)條	<p>(i) 公司如即將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則可發行股份替代該等股份。</p> <p>(ii) 如有關股份是在新股份發行後 1 個月內贖回或回購，則公司無須就該等新股份的發行繳付股本稅。</p>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266	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	《公司條例》第49G(1)至(3)及(6)和54(1)條	<p>(i) 《公司條例》規定，回購本身股份的公司須在14日內，將一份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述明該等股份的詳情及股份交付公司的日期。如屬上市公司，亦須申報公司就該等股份支付的總款額，以及就每一類別股份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p> <p>(ii) 公司如贖回任何可贖回的優先股，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4條，在事後1個月內將更改股本一事通知公司註冊處。</p>	<p>現行法例，並：—</p> <p>(i) 新增條文，規定在贖回股份的情況下須提交申報表（《公司條例》則為更改股本通知）；</p> <p>(ii) 新增須載有“股本說明”的條文；</p> <p>(iii) 新增條文，規定若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須披露更多詳情；以及</p> <p>(iv) 刪除循公訴程序檢控的方式，同時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由第4級提高至第6級。</p>
267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後果	《公司條例》第49P(1)至(3)條	公司無須就其未有贖回或未有回購任何該等股份而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現行法例。
268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對	《公司條例》第49P(4)至(7)條	(i) 如贖回或回購股份是在公司開始清盤前進行，則可在公司清盤時強制執行贖回或回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清盤的影響		<p>購股份的條款。不過，這項權利是有限制的；如公司不能在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日期至清盤開始之日的一段期間內以可分派利潤履行其責任，則這項權利便會喪失。</p> <p>(ii) 無論如何，申索的款項排在所有債權人的申索之後，而優先股股東的任何優先申索，均較這類申索優先。</p>	
269	藉訂立規例作出變通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49Q(1)(a)至(c)和49Q(4)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回購股份及放棄權利的協議所需的權限，以及就回購／贖回股份而交付的申報表須載列的資料作出變通。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5 分部：對購入本身的股份的資助</b>				
<b>第 1 次分部：導言</b>				
270	釋義	《公司條例》第 47B(1) 及 (3) 和 47D(2)(a)及(b)條	<p>(i) 載列多項定義，包括“資助”<sup>5</sup>及“淨資產”。</p> <p>(ii) 根據第 47B(2)條，“淨資產”的涵義“與第 157HA(15)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第 157HA(15)條載有“負債”的定義，而該定義提述《公司條例》附表 10。</p> <p>(iii) 第 47D(2)條亦載列“淨資產”及“負債”的定義。</p> <p>(iv) 上述兩組定義實質上相同。</p>	現行法例，但“淨資產”和“負債”劃一採用《公司條例》第 49D(2)條所載的定義。《公司條例》附表 10 予以廢除。
<b>第 2 次分部：對為購入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的一般禁止</b>				
271	禁止為購入股份或為減少或	《公司條例》第 47A 條	香港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不得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而向他人	現行法例，但以下除外：— (i) 第 271 條明確列出適用於購

<sup>5</sup> “資助”指藉饋贈、擔保、保證、彌償、貸款等不同方式提供的資助，或公司所提供令其淨資產出現相當程度的減少的任何其他資助。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解除因購入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		提供資助。	入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的股份的例外情況；以及  (ii) 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由 125,000 元改為 150,000 元。
272	沒有遵守本分部的後果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根據現行判例法，為不合法資助進行的事宜乃屬無效。這項原則在第 272 條中有所更改，令有關事宜不會僅因違反第 5 分部而變成無效。
<b>第 3 次分部：禁止的例外情況</b>				
273	一般例外情況	《公司條例》第 47C(3)條	禁止公司給予資助的一般例外情況包括：－  (i) 付給股東的股息，或在公司的清盤過程中作出的分發；  (ii) 紅股的配發；  (iii) 公司資本的減少；以及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iv) 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等。	
274	主要目的的例外情況	《公司條例》第47C(1)及(2)條	<p>如屬以下情況，條例並不禁止公司給予資助：—</p> <p>(i) 公司給予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或</p> <p>(ii) 即使是為有關購入行動，亦僅屬公司某些其他較大目的之附帶部分；</p> <p>前提是：—</p> <p>(iii) 給予資助是真誠為了公司的利益。</p>	現行法例。
275	貸款業務的例外情況	《公司條例》第47C(4)(a)條	若公司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借出款項，而借出款項為公司通常業務的一部分，則條例並不禁止公司給予資助。	現行法例。
276	僱員參股計劃的例外情況	《公司條例》第47C(4)(b)條 參照英國《2006	資助禁制不適用於僱員參股計劃。然而，給予資助只限於提供款項，以購買或認購全部繳付股	<p>就現行法例作出變通，以：—</p> <p>(i) 涵蓋各類僱員參股計劃（《公司條例》只涵蓋那些</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年公司法》第682(2)(b)、(c)及(5)和1166條	款的股份。	<p>提供款項以購買或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計劃)；</p> <p>(ii) 闡明該例外情況亦適用於前僱員；</p> <p>(iii) 涵蓋僱員或前僱員的配偶、遺孀、未亡夫或未成年子女，若該些人士持有或得到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以及</p> <p>(iv) 加入一項新要求，規定公司是真誠地爲了公司的利益而爲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或提供資助的目的是讓僱員購入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事宜得以進行，或利便該等事宜進行。</p>
277	貸款給僱員的例外情況	《公司條例》第47C(4)(c)、(5)及(6)條	資助禁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公司向某些人(董事除外)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購入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278	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	《公司條例》第 47D(1)條	上市公司不可利用第 47C(4)(a)至 (c)條所述的例外情況，除非其淨資產不會因此而減少，或如淨資產會因此而減少，資助是從可分派利潤中獲得提供。	現行法例。
<b>第 4 次分部：提供資助的授權</b>				
279	資助不得超過股東資金的 5%	參照新西蘭《公司法》第 76(1)(c)、76(2)及 (3)、77(1)及 (2)和 80 條	《公司條例》第 47A 條廣泛地禁止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給予任何人士資助，以購入公司的股份。第 47C 條列出若干例外情況。至於非上市公司，則有多一個例外情況，先決條件是公司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須由股東藉特別決議批准(第 47E 條)。	<p>(i) 與《公司條例》的最大不同之處，是訂明所有類別的公司(上市或非上市)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和遵行第 279 至 285 條所列三項程序的其中一項，則可提供資助。</p> <p>(ii) 第 279 條(根據新西蘭《公司法》制定)為新條文，列明三個一般例外情況的第一個情況，有關規定如下：—</p> <p>(a) 如某項資助加上所有先前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股東資金的 5%，則公司可提</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供該項資助；</p> <p>(b) 公司提供資助，須以償付能力陳述及董事表決贊成提供資助的決議作為支持；</p> <p>(c) 公司須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該項資助；以及</p> <p>(d) 公司須在提供資助後的 15 日內通知其成員該項資助的詳情。</p> <p>(iii) 我們同意香港銀行公會在法案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九日與各團體會面的會議中作出的建議，即第 279(1)(c)條中，“...該公司就發行股份所得之數加上該公司的儲備的總數...”的字眼可進一步簡化，並或會產生以非現金為代價發行的股份或其他注資方式是否包括在內的疑問。我們將以“已繳款股本及儲備”</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取代有關字眼<sup>6</sup>。</p> <p>(iv) 按照香港律師會在同一會議上的建議，我們同意刪除第279(1)(d)條<sup>7</sup>，因為第279(1)(a)條已載有足夠的保障措​​施。該條訂明資助須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及資助的條款須公平合理。</p>
280	經公司所有成員批准的資助	參照新西蘭《公司法》第76(1)(a)、(2)及(3)和77(1)及(2)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新條文(根據新西蘭《公司法》制定)，列明三個一般例外情況的第二個情況，有關規定如下：</p> <p>—</p> <p>(i) 如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則公司可提供資助；</p> <p>(ii) 公司提供資助，須以償付能力陳述及董事表決贊成提供資助的決議作為支持；以及</p> <p>(iii) 公司須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p>

<sup>6</sup>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79(9A)(a)條。

<sup>7</sup> 第279(1)(d)條：“該公司就提供該項資助而收到公平價值；及”。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該項資助。
281	藉普通決議而提供資助	參照新西蘭《公司法》第 76(1)(b)、(2) 及 (3)、77(1) 及 (2)、78(1)、(2)、(5) 及 (6) 和 79 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新條文(參考了新西蘭《公司法》), 列明三個一般例外情況的第三個情況, 有關規定如下:</p> <p>—</p> <p>(i) 如藉普通決議批准, 則公司可提供資助;</p> <p>(ii) 公司提供資助, 須以償付能力陳述作為支持, 而董事局須議決提供該項資助符合公司的利益;</p> <p>(iii) 公司須在通過決議前最少 14 日向每名成員送交通知, 通知包含屬必要的全部資料, 讓成員理解該項資助的性質及該項資助對公司的影響; 以及</p> <p>(iv) 該項資助只可在通過決議後的 28 日或之後, 以及在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的 12 個</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月內提供。
282	向原訟法庭申請限制令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根據《公司條例》適用於非上市公司提供資助方面的條文(第 47G(2)、(3)、(4)及(10)條)制定的新條文。</p> <p>(ii) 條文准許不同意的公司成員限制公司根據第 281 條提供資助。條文現時訂明，持有總表決權最少 10%的股東或佔公司成員總數最少 10%的成員，可在 28 日的期間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限制提供該項資助。</p> <p>根據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在法案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九日與各團體會面的會議中作出的建議，10%的門檻過高，我們將會將 10%降低為 5%。</p> <p>(iii) 條文指明，申請人必須將申請書送達有關公司。公司須在申請書送達後的 7 日內向</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公司註冊處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如沒有發出通知，即屬違法。
283	原訟法庭押後申請的權力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 47G(5)條所述的持異議股東提出反對的程序制定。</p> <p>(ii) 條文明文規定，法院可酌情將法律程序押後，並作出指示及命令。</p>
284	原訟法庭確認或限制提供有關資助的權力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 47G(5)(a)、(6)及(8)條所述的持異議股東提出反對的程序制定。</p> <p>(ii) 條文訂明，法院須確認或限制提供有關資助，並可作出保障成員權益的附帶命令，例如命令公司回購成員的股份。</p> <p>(iii) 條文明文賦權法院延展時限。</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285	公司將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 47G(7)及(10)條所述的持異議股東提出反對的程序制定。</p> <p>(ii) 條文訂明，公司須在訂明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法院命令。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與《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比較，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命令的時限由 15 日改為 14 日。</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